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高三畢業後閱覽室自習使用規定



一、申請期間：

1. 即日起至 5/22(三)17:00 線上申請【 <https://reurl.cc/r95K9N> 】。
2. 5/23(四)17:00 前於校網公告申請完成名單；5/24(五)12:10~12:30、6/3(一)12:10~12:30 間攜帶相關規定同意書(請自行列印簽名)及學生證(或有照片的證件)至圖書館劃位，證件不齊全者將無法受理。

二、閱覽室開放時間：

1. 開放日期：113/06/04(二)~113/07/11(四)止。
2.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為 08:30~17:20。
3. 請於 113/7/11(四)前清空座位，如有遺留個人物品由校方代為處置。

◎若申請使用閱覽室人數未達 15 人，則統一於圖書館一樓自習，使用規則同閱覽室使用規定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1. 自習學生應攜帶自習證，入館時請將自習證放在櫃檯，始得入館自習，離館時請取回自習證。【如未帶自習證不予入校入館】
2. 配合人員管制，每日限出入校園一次，如留館全日自習者，請訂購桶餐或自備便當(本館設有蒸飯箱)。
3. 自習學生作息應與學校鐘聲一致，若無法遵守規定者，將取消使用閱覽室之資格。
4. 閱覽室內不得飲食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及破壞環境清潔；如要用午餐請在閱覽室外公共區域、避免交談並妥善處理垃圾廚餘。
5. 請同學們不要逗留在閱覽室外的走廊聊天或聽音樂，讓大家都有一個安靜的自習空間，保持社交距離，共同為自我成長而努力；校園場地為在校生正式課程使用，請勿擅自使用運動場(館)或逗留校園。
6. 自習學生應保持座位周遭與桌面之清潔，並共同協助維護圖書館 3 樓之整體環境清潔工作，讓大家都有一個友善舒適的自習空間；一經發現隨意破壞環境清潔，情節嚴重者將取消使用閱覽室的權利。
7. 自習學生應自行保管個人物品及書籍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8. 自習學生應珍惜閱覽室資源，若因環境髒亂、出席率低落、破壞公物或經常於閱覽室內喧嘩、聊天，干擾他人自習等重大違規事宜，將取消閱覽室使用之權利。

★★★ 敬請詳閱上述規定，並積極遵守配合。 ★★★



臺北市立中正高中高三畢業後閱覽室使用相關規定同意書

本人三年_____班_____號_____ (姓名)

申請高三畢業後閱覽室使用，期間願比照在校生遵守中正高中校規以及「高三畢業後閱覽室使用規定」等相關規範。本人了解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中正高中得隨時取消本人使用閱覽室之權利。

本人：_____ (簽名)

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導師：_____ (簽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